湖南芙蓉律师事务所

关于长沙海赛电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湖南芙蓉律师事务所

二〇一八年五月

基于以上声明，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。2018 年 4 月 2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并决定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《长沙海赛电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通知》”），《股东大会通知》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、地点、出席人员、审议事项、登记方法等内容。

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上午 09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、地点与《股东大会通知》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会议召开 20 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，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按照《股东大会通知》，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：截止到股权登记日（2018 年 4 月 23 日）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；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；本所律师。

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以及股东签到册的核对和审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2,498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3.04%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外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东大会通知》中列明的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，具体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4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4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4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继续聘用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4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4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

（本页无正文，系《湖南芙蓉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海赛电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湖南芙蓉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负责人　　陈平凡

经办律师　陈平凡

经办律师　王　艳

2018 年 5 月 2 日